

10日8时至11日12时,新增2例本土感染者

广州同时应对两起独立疫情



10日,广州一处核酸检测点,“大白”身旁摆放了风扇和冰块降温
羊城晚报记者 梁泽韬 摄

羊城晚报讯 记者薛仁政、符畅报道:11日17时,广州市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2022年总第70场),市卫生健康委、白云区、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通报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

发布会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斌通报,10日8时至11日12时,广州市新增2例新冠病毒本土感染者,其中一例为密切接触者排查中发现,一例为风险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经专家评估研判,广州划定白云区京溪街春兰花园16、17、18、19栋为高风险区,京溪街春兰花园除16至19栋外的其他区域为中风险区。

具体情况如下:
感染者10,女,荔湾区东漖街西望南十一巷居民,确诊轻型病例,是本次疫情感染者9的妻子。

感染者11,女,白云区京溪街春兰花园居民,确诊轻型病例。

广州市疾控中心党委书记张周斌介绍,目前流调溯源的结果,显示0708疫情是在患者在异地旅游期间意外暴露、返穗后引发,流行毒株是BA.2.3。而白云区发生的疫情是10日外地报告的一例感染者在5日-6日来穗期间,近距离接触传播所致,流行毒株是BA.2.2。

张周斌表示,本轮疫情中,

广州双线作战,同时应对两起独立疫情,目前传播链条较为清晰。“在后续排查工作中,不排除有续发感染者。”他说。

他提醒,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早发现是能否尽快控制疫情的关键所在。市民朋友一定要积极参与核酸检测。

白云区副区长王晓杰表示,10日,白云区在风险区域排查中发现1名核酸检测阳性人员。当日,白云区组织开展全区第一轮全员核酸筛查,累计完成采样287.38万人。11日组织开展第二轮全员核酸筛查,截至11日15时已完成采样115.24万人。

武汉大学确诊一例霍乱病例

症状已消失,目前未发现新增病例

新华社电 11日上午,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健康局通报称,武汉大学确诊一例霍乱病例,目前未发现其他新增病例。

通报称,7月9日晚,武昌区疾控中心接医院报告,武汉大学出现一例感染性腹泻病例,以呕吐腹泻为主,伴低热,血清学凝集试验为O139阳性。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三级疾控中心复核,该病例的血清学凝集试验为

O139阳性,诊断为霍乱,毒力基因阴性。患者经有效诊治,病情已得到控制,症状已消失。武昌区卫生健康局已组织专业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采样检测和跟踪管理,对相关场所进行临时封控管理和消毒处置,目前未发现其他新增病例。

霍乱是因摄入的食物或水受到霍乱弧菌污染而引起的一种急性腹泻性传染病,发病高峰在夏季。

2005年后,霍乱在广州极少见

羊城晚报记者 张华 刘琪莎 李采琼

武汉大学出现一例霍乱病例,该病例的血清学凝集试验为O139阳性,引发社会关注。据广州专家介绍,霍乱这种传染病2005年后在广州地区很少见。

2005年广州收治42例患者

记者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了解到,霍乱是由O1群和O139群霍乱弧菌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具有发病急、传播快、波及面广的特点。根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霍乱是我国两种甲类传染病之一(另一个是鼠疫),也是当今三种国际检疫传染病中之一。

据了解,我国从1961年第七次霍乱世界大流行开始受到波及,除西藏无病例报告外,其余各省(市、区)均有疫情发生。1993年开始,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发生O139霍乱的局部暴发与流行。随后出现了多菌株(型)混合流行的局面。

近30年来,广州医科大学附

属市八医院与霍乱共进行过两次正面交锋。该院感染病中心主任李凌华告诉记者:“一次是1998年,当时收治了200余例患者;另一次是2005年收治42例患者。后来就极少见这个疾病发生了。”

“当时两次收治的霍乱患者中,病情有轻有重。病情轻的,症状不典型,但是大便里可检查出霍乱弧菌。病情严重的,上吐下泻,大便呈现水样便(黄水样、清水样、米泔水样或血水样),短短几个小时内迅速出现脱水或严重脱水,可引起脱水休克,并发急性肾衰竭、急性肺水肿等疾病。所以,对于霍乱不能掉以轻心,如果不能获得及时有效治疗,会危及生命。”李凌华说。

霍乱弧菌是如何进入人体的?

霍乱这个疾病是怎么发生的呢?李凌华说,最主要的途径是“病从口入”。霍乱弧菌一般随污染水或者水产品(鱼、虾等),如果我们饮用了未经处理的水或食物,就有可能把里面的细菌吃下去。另外,如果苍蝇接触了被霍乱弧菌污染的食物或粪便,也会把细菌带到其他地方。

根据广东省疾控中心流研所

发布的信息显示,典型病人的吐泻物含菌量甚多,每ml粪便可含107~109个弧菌,这对疾病传播起重要作用。因此,患病人群的呕吐物和大便会带有弧菌,也是传染源。

值得一提的是,人不分种族、年龄和性别,均对霍乱易感。但受胃酸及免疫力等影响,感染后并非人人都发病。

及时补液+抗生素杀菌

据广东省卫健委公布的《全省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2020年,2021年全省未有霍乱病例发生。“从2005年后,霍乱在广州就极少见了。”李凌华说,“上述当时在市八医院住院的霍乱患者都治愈出院,无一例死亡。我们针对脱水患者积极补液,改善脱水的情况,并且采用抗生素治疗,治疗效果不错。市八医院感染中心已经积累形成了一套非常成熟有效的治疗方案。”

由于霍乱弧菌经水和食物传播,所以中国疾控中心提醒,在

旅游期间注意饮食饮水卫生。进餐、准备食物前以及便后要用肥皂彻底洗手。当前住卫生状况不明的地区旅行时,尽量食用煮熟的热食,尽量饮用开水,或未开封的预包装水及饮料。不进食生的蔬菜,未经巴氏消毒的果汁和牛奶,食用水果前自己削皮,使用清洁的流水清洗餐具。

李凌华指出,霍乱虽然是甲类传染病,但作为一种肠道传染病,只要做好预防,加上现代医学成熟的治疗方案,霍乱不会对我们的生活造成太大影响,公众无需恐慌。

老赖躲5年就彻底无需还款?

法律专家:并非如此

羊城晚报讯 记者董柳报道:近日,一则《新〈民事执行法〉草案,老赖只需躲5年就彻底无需承担还款义务?》的自媒体文章在不少微信群里流传。该文宣称,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近期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第八十三条(八)款的规定意味着一名老赖欠债后只需藏匿起来,5年后就可以逍遥自在了,不用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相关法律专家就此受访表示,并非如此!

首次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第八十三条是这样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一)……(八)自终本执行程序之日起满五年且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老赖只需要躲五年就彻底无需承担还款义务”并没有道理,也不符合法律草案的内容。”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昨天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孟强说,首先,对于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处罚措施,草案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他“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等八种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规定了个人和组织罚款金额以及拘留的期限。可见,对于隐匿财产的,不仅

要失信名单,更要遭受罚款和拘留的惩罚,这是草案的一大亮点。其次,草案第八十条已经强调了,只有“已穷尽必要合理的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现的财产不能处置或者已经处分完毕但是债权尚未全部实现的”,才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即被执行人确实没钱了。

再次,草案第八十一条强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恢复执行。”因此,终结执行后未发现财产,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只有满足这些条件之后,才会出现“自终本本次执行程序之日起满五年且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结执行的结局。所以,孟强说,即便是在极端情况下,被执行人隐匿财产极深,无人知晓,无法调查,五年后终于被终结执行了,被执行人放心地拿出了隐匿财产,但这时候债权人仍然有措施申请对其进行执行,因为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终结执行不服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终结执行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异议。”

“其实,债权人对被执行人事先的财产处分行为享有撤销权,执行中又可以穷尽调查手段,还要间隔五年,这种情况下,被执行人仍能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可能性不大了。”孟强说,草案应该对这些情况都有所考虑,上述自媒体文章未能对草案进行体系解读,难免理解片面。

《谭谈交通》被下架 节目著作权究竟属于谁?



谭乔发布的视频截图

看中了其中公益普法之外的商业价值

文/羊城晚报记者 李妹妍

10日晚,四川成都《谭谈交通》的主持人谭乔发布微博(见下图)称,遭第三方公司维权索赔数万元,涉及视频将全网下架。随后,“谭乔自曝或面临牢狱之灾”成为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热搜话题。

11日,发起维权主张的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媒体展示了成都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书,电视台相关负责人亦回应媒体称,电视台长期以来没有对《谭谈交通》节目主张版权权利,“并不代表着任何个人可以随便侵权。”

《谭谈交通》著作权究竟属于谁?相关视频包括二次创作作品被下线,究竟合不合理?为此,羊城晚报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律专家。

A 谭乔或面临数千元赔偿

“你们的谭sir我最后可能赔得裤子都没了。”10日,《谭谈交通》主持人谭乔在微博、知乎等平台发布视频透露,由于被投诉侵权,《谭谈交通》等相关视频被下线,他本人可能面临数千万元的巨额赔偿,甚至是牢狱之灾。

卷入此次风波的《谭谈交通》,是成都本土一档交通法规宣传节目,最早于2005年3月在成都电视台都市生活频道播出。由于贴近大众且语言直白、诙谐幽默,播出后不仅在成都大受欢迎,也受到全国观众的喜爱和追捧,该节目的很多经典片段成为了网络经典梗,如“到二仙桥走成华大道”,“腰马合一”等。

2018年初,时任成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谭乔因个人原因不再参加节目主持拍摄,《谭谈交通》停播。但

该节目的热度并没有随之消退,多期经典节目成为网友二次创作的热门素材,在B站等年轻人聚集的平台上有着颇高热度。

2019年12月20日,谭乔在社交平台发布第一则视频,凭借《谭谈交通》带来的影响力吸粉无数。记者留意到,目前,谭乔在B站上拥有387万粉丝,在抖音和微博上分别拥有294.6万、80.8万粉丝。

“从去年开始,因为我本人参与了很多访谈节目以及专题节目,《谭谈交通》进一步火爆出圈,就有人看中了其中公益普法之外的商业价值。”谭乔表示,多次收到平台发布的视频退回且被锁定的通知,不仅自己账号中大量视频被下架,从345个原创视频缩减到了80个视频,还有上万个二次创作者编辑的爆款视频也被投诉下架。

B 第三方持有电视台授权书

主张谭乔上传相关视频侵权的是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术公司”)。

工商信息显示,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11日上午,记者多次拨打该公司在工商登记系统中公示的电话,但无人接听。

企查查信息显示,该公司近期密集起诉了多家视频公司,包括优酷、爱奇艺、咪咕、快手等。记者梳理发现,自今年4月14日至7月7日,该公司条目下新增25条开庭公告,98条立案信息,其中5月25日当天立案高达60件,案由多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1日晚些时候,游术公司向媒体展示了其获得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授权的“法律依据”。记者留意到,相关法律授权书显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为《红绿灯》及全部《谭谈交通》板块的视听作

品的合法著作权人,就上述作品授予游术公司“所有著作财产权以及将上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以及将上述权利许可第三方进行分发的权利”。

该授权书还特别说明,授权的权利包含维权权利,被授权方有权单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发函、投诉、提起诉讼、采取刑事措施以及获得赔偿等的权利。该授权期限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总共5年。

此外,有媒体报道称,成都广播电视台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该台对于《谭谈交通》的权利没有进行任何主张,但并不代表电视台方面对于著作权的放弃。企查查信息显示,成都广播电视台在2016年注册了多个《谭谈交通》商标,为该商标的拥有者,使用截止日期为2027年;成都电视台全资控股的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则有5项《谭谈交通》作品著作权。

C 节目著作权究竟属于谁?

但在谭乔看来,谁是版权方,或者谁拥有多少比例的权益,还需要权威的机构来认定,“当初制作《谭谈交通》,没有任何个人或者任何机构签订了这种合同或者协议。”

记者梳理资料发现,2020年1月19日,成都市公安局在“领导留言板”回复网友提问时明确表示:“2005年5月,成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成都电视台第三频道联合推出交通安全宣教节目《谭谈交通》。由交警支队民警谭乔出镜主持,电视台摄制人员跟拍拍摄并进行后期制作。”

《谭谈交通》的著作权到底属于何方?

“根据当时的著作权法的规定,《谭谈交通》应该归属于类电作品,即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按照现行的著作权法,节目整体是归入视听作品的。”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首席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

中心研究员徐新明告诉记者,视听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该节目是电视台完成制作并在电视台播出,“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著作权应该属于成都电视台。”

徐新明表示,谭乔在节目里就某个话题即兴发挥的解说,“事先没有剧本的、有独创性的内容,可以构成独立的口述作品”,但在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谭乔本人确实对《谭谈交通》的著作权不享有任何权利。这也意味着,未经著作人授权,其他人确实无权上传相关视频。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副主任张菲菲则认为,《谭谈交通》节目是由成都广播电视台与谭乔合作创作完成,属于合作作品,合作作品的授权应该由著作权人共同授权,而成都广播电视台单方面宣布解除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

D 二次创作亦被投诉下架

此次维权风波中,上万个二次创作者编辑的爆款视频也被投诉下架。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大规模下架作品的情况应该谨慎。

“如果二次创作的作品属于转换性使用,或者说属于合理使用中的评论等情形,二次创作本身也是有版权的。”他表示,《谭谈交通》作为一个普法作品,具有公益性,在此类版权案件中适用风险应当更为谨慎,“因为它涉及包括鼓励创新,包括很多创作者的权利、观看者的权利等,涉及的面很广,权利的保护不能只考虑一面,要考虑权利平衡,特别是在多种权利交叉的过程中。”

“著作权法应该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更加开放地去平衡权利人之间的权利。”朱巍表示,互联网时代,对著作权的保护应该是鼓励创新而

不是遏制传播,鼓励创新是在创新的过程中让权利人的权利得到最大的保护,“像这样一下子下架了上万个作品,对整个社会来说,损失是很大的。”

徐新明亦认为,对二次创作的作品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法律上对合理使用的范围有明确的界定,如果二次创作不属于合理使用,那就是侵权的行为,“总的来说,知识产权要尊重,同时也要注意实现权利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这是更重要的。”

他建议,视频平台可以制定出类似的授权机制,比如说网友在平台上看到好的作品想进行二次创作,可以通过平台联系到著作人获得快速的授权,“这个事情对公众来说,也是一次普法的过程。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不能再像以前那样随意地使用别人的作品了。”